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观音庙村人居饮水管网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观音庙村人居饮水管网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包头市兴利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兴利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兴利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77012393052	注册资本:	602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9年06月22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